

##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表决董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的议案》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东南万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万象”）拟将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788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予以转让，其中经实际测绘出房地产土地 15,802.17 平方米、厂房建筑面积 10,196.86 平方米转让给宁波舒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舒普机电”）；房地产土地 12,332.23 平方米、厂房建筑面积 6,839.13 平方米转让给宁波纽新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纽新克电机”）。经各方协商一致，本次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 9,633.42 万元。宁波万象具体负责签署《房地产买卖合同》等协议和文件，办理相关事宜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互联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披露的 2018-123 号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7 日